

测绘合同

甲方：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环宇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行政隶属：阜康市

2、测量范围：阜康市上户沟乡2022年黄山村巷道护坡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阜康市上户沟乡2022年黄山村巷道护坡整治建设项目（一期）1:500或1:1000数字化地形图，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部颁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部颁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标
5	《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标
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国标
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8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TD/T 79298-1995	
9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93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其他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工作量	合计(元)	备注
1	地形图测绘	50000/幅	1幅	50000 元	
合计: 工程总价款: <u>5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伍万元整</u>)					

1、取费依据: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3、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提交成果资料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日内,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形图报告	份	2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2 份。根据甲方需求，最高可提供成果5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 甲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住所: 阜康市天山南街 18 号

邮政编码: 831500

联系人:

电话: 1389963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5001625100052504505

